

體育室公告

國內本土疫情未停歇，指揮中心 21 日新增 2969 例本土個案再創新高，日前指揮中心預告將強化特定場域、族群的疫苗接種限制，自今（22）日起包括 24 類場所工作人員、進出健身房及參加旅遊團等，皆須打滿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（第 3 劑）。最新規範的 7 大 QA，讓您快速了解。

一、哪類人需要打滿 3 劑疫苗？

指揮中心指出，公費疫苗 1、2、3、7 類對象、矯正機關，殯葬場所及 24 類場所之工作人員皆需打滿 3 劑疫苗。已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2 週者，應儘速接種第 3 劑；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若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，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二、哪些場所須打滿 3 劑疫苗才能出入？

屬於會接觸不特定人士、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的活動與場所，經評估有較高傳染風者險，都需要打滿 3 劑疫苗才能進入，包括遶境、進香團等宗教活動參與成員；團體旅遊由旅行社承攬，參加成員屬於不特定人士的旅遊；以及健身房、八大行業（舞廳、舞場、酒家、酒吧、特種咖啡茶室、視聽歌唱、夜店、三溫暖等）等場合。交通部觀光局指出，參加團體旅遊旅客及旅行社工作人員都須完成第 3 劑接種，但尚不包括 12 歲以上、未滿 18 歲完成第 2 劑接種及未滿 12 歲旅客，意即 12 到 18 歲旅客，需打滿 2 劑才能參團。若成員間彼此特定，例如：學校畢業旅行、家族旅遊、員工旅遊等，則不受打滿 3 劑疫苗規定。

三、若是上述工作人員，日前確診已康復，未打第 3 劑也將被限制？

指揮中心表示，若曾為確診個案，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，可暫時免出示 COVID-19 疫苗接種證明，但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，儘速完成接種 3 劑疫苗。

四、身體狀況不佳，不能打疫苗怎麼辦？

若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-19 疫苗證明，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 PCR 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增加 1 次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五、已經訂好旅行團，但未打滿 3 劑，新規上路後能照常旅遊嗎？

4 月 22 日起需接種 3 劑才可跟團，即使在這天前已訂好團，仍需符合此規定才能出團；若因沒打滿疫苗而無法參與行程，觀光局指出，可要求旅行社退回已代繳的行政規費，或已支付的必要費用扣除後的餘額。

六、不想打疫苗會被罰錢？

指揮官陳時中指出，要求打疫苗但非強制，疫苗覆蓋率是重要抗病毒手段，希望民眾能盡快接種。雖然不會因此開罰，但相關人員不打疫苗就得定期篩檢。

七、打 3 劑才能進入健身房，進入後口罩措施有加嚴嗎？

陳時中提及，原本進健身房免戴口罩，但呼吸急促下，飛沫機率較高，且一般停留在健身房時間較久，因此改要求民眾進入健身房前打滿 3 劑，即日起出示證明打滿 3 劑，進入健身房後可不戴口罩。

110.4.22 體育室